

義牒——法曹參軍王仙高——付司楚付△——九日——六月九日錄事使——錄事參軍沙事付——檢案沙事白——九日——牒檢案連如前謹牒

——六月 日吏李藝牒——法曹司請黃紙百數分——付口領諮沙事白——九日——依判諮希望示——九日——依判沙事球事——九日——依

判楚付△——九日——開元十六年六月九日——史李藝——錄事參軍沙事——史——六月九日受卽日行判——

按此殘紙，題明爲開元十六年六月九日，則此紙爲唐玄宗開元十六年（公元七二八）所寫。據新唐書地理志西州爲中都督府。唐六典稱中都督府、有都督一人，別駕、長史、司馬、錄事參軍事各一人，錄事二人，史四人；功曹參軍事一人，府三人，史六人；倉曹參軍事一人，府三人，史六人；戶曹參軍事一人，府四人，史七人，帳史一人；兵曹參軍事二人，府四人，史八人；法曹參軍事一人，府四人，史八人；士曹參軍事一人，府三人，史六人；參軍事四人，其他尙有執刀、典獄、問事、白直、市令、經學博士、醫學博士等職官。（唐六典卷三十、十一十二）。此殘卷所署職官，有錄事參軍、錄事、法曹參軍、錄事使、史、府等名目。錄事參軍與錄事，爲都督名下屬吏。法曹參軍、府、史，爲法曹曹官。唐六典云：尹、少尹、別駕、長史、司馬、掌貳府州之事，以紀綱衆務，通判列曹，歲終則更入奏計。錄事參軍，掌付事勾稽，省署抄目，糾正非違，監守符印，若列曹事有異同，得以聞奏。又云：『法曹司法參軍，掌律令格式，鞠獄定刑，督捕盜賊，糾逖姦非之事。……』（唐六典卷三十、頁二二、二五、）據此，法曹參軍王仙高，府李義，皆法曹曹官，而以參軍王仙高爲首長。故由府李義牒請黃紙拾伍張，仍由典李義具領。按唐六典法曹職官，有府無典，而李義一署典一署府未知典與府爲同名異稱或彼一人兼二職也。十二行之『付司楚辦』大字疑爲別駕或長史所書。亦稱通判，所謂『紀綱衆務通判列曹』（同書同卷、二十二）之官也。此下文又有錄事使、錄事參軍沙事、史李藝，則爲都督名下之職官。蓋法曹司請黃紙牒文到府後，由錄事抄轉，錄事參軍簽署『付』，又由史（當作吏）李藝具牒、依判諮請轉付法曹具領。一切手續辦完後，又由錄事參軍簽署，通判批核，最後之第二十七行『依判楚辦九日』大字，則爲通判所書。由此殘卷則當時之公文程序，可以推知也。

又此殘卷，卷首爲虞候司請六月料紙事，唐六典都督府六曹，無虞候司，或西州特別設置管斥候守望諸事者。公文手續與